

## 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绝缘线 28 亿米等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4 月 25 日，根据《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绝缘线 28 亿米等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绝缘线 28 亿米等项目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文（苏行审环诺【2020】60022 号）等要求，对公司“迁扩建绝缘线 28 亿米等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绝缘线 28 亿米等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惠安路北侧，租用苏州佳信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7657.5m<sup>2</sup> 的 4# 的三层进行生产。

项目性质：搬迁扩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购置放线机、预热器、挤出机、打标机、火花机、包带机、收线机、分线机、烘箱等生产设备以及漆包线电压测试仪、回弹角测试仪、在线检测仪、凹凸测径仪等测试设备和冷却塔、空压机等公辅设备。项目审批年产绝缘线 28 亿米、绞线 6000 万米。

工作时数：本项目职工共有 50 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27 天。

其他情况：厂内不设员工宿舍，就餐外送。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在原有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盛虹路 9 号厂区申报审批的年产三层绝缘导线 12000 万米项目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取得“迁扩建绝缘线 28 亿米等项目”在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吴中行审备【2020】59 号），2020 年 5 月公司委托苏州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绝缘线 28 亿米等项目环评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29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60022 号）。

项目第一阶段年产绝缘线 5.6 亿米部分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运行。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09 日对“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绝缘线 28 亿米等项目（第一阶段）”现场监测，2021

年 04 月，公司根据相关资料及检测报告等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本次第一阶段验收总投资未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未 30 万元，占比 10%，用于废气处理、噪声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绝缘线 28 亿米等项目（第一阶段）所涉及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绝缘线 5.6 亿米。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流程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没有发生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公司租赁厂房厂区内建设完整的雨污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公司租赁厂房房东取得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吴行审项排字第 2020-97 号）。

### （二）废气

本项目挤出、加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设备上方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以上未收集废气，项目以厂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以上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放线机、挤出机、引取机、包带机、异状成型机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经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项目的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一般固体废物：挤出过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委托苏州科恩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处理，已签署回收协议。

本项目在车间北侧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处，面积为 50m<sup>2</sup>，其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及修改单（GB18599-2001/XG1-2013）中相关规定要求。

危险固废：废油桶、废矿物油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已签订处理协议。

本项目在楼顶建有 10m<sup>2</sup>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基本满足《危废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境卫生管理所收集处理，已签署处理协议，日产日清。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绝缘线 28 亿米等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整体验收要求，监测结果（报告编号 CST-2021TR-YS006）表明：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外排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日均浓度符合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量及核算的 COD、SS、NH<sub>3</sub>-N、TP、总氮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和氨的外排浓度和单位产品外排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以上核算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标准，氨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车间通风口代表点（车间北大门）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基本实现规范化处置。危废产生量较少，均在存库暂存。

#####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和废水外排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水、废气及危废仓库设置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6778670611U，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绝缘线 28 亿米等项目（第一阶段）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等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20]1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防范环境风险；

2、落实环保措施，加强废气的收集，并对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管理，提高处理效率，减少外排；

3、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